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预防武装冲突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2020年6月1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阿尔扎赫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关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执行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1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米海尔·马尔加良(签名)



## 2020年6月1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阿尔扎赫共和国关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执行报告

阿尔扎赫共和国根据共和国最高委员会(议会)的决定,于1993年加入所有四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加入书已经提交给瑞士联邦委员会,即文件的保管机构。

阿尔扎赫共和国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执行这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继续采取措施加强现有国际人道法体系。

应该指出的是,阿尔扎赫共和国采取一元论办法在其国内法律体系中执行国际公约。《阿尔扎赫共和国宪法》第13条规定,共和国的外交政策应在国际法的基础上实施,目的是与所有国家建立睦邻互利关系。《宪法》第5条规定,阿尔扎赫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规范如果与共和国国内法律相抵触,则适用国际条约规范。这些宪法规定确保在共和国切实执行国际人道法。

为了提高军事人员对国际人道法的认识,并使交战规则符合国际人道法原则,阿尔扎赫共和国国防军使用由阿尔扎赫共和国国防部长批准和颁布的“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道法”培训手册对其军事人员进行培训。指挥官培训方案为军事人员学习国际人道法规范提供学时积分。该培训方案对军事人员进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两方面的教育,这些学习由部队基层指挥官和军官安排和直接监督,后者协助指挥官讲授培训方案材料法律方面的内容。

除上述培训方案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任务团的代表也定期组织和直接开展国际人道法培训。红十字会的培训面向军事指挥人员,旨在促进对国际人道法规范的了解和遵守。

此外,阿尔扎赫共和国国防部与红十字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任务团合作,定期为克里斯托夫·伊万扬中将军事体育学院的士官生组织关于国际人道法规范和原则的培训班。

为了在军事人员中协调和宣传国际人道法,阿尔扎赫共和国任命了一名特别官员,负责监督国际人道法的教育和培训,并在共和国国防部任职。

共和国还与红十字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任务团密切合作,为公职人员举办了关于国际人道法原则的宣讲会。例如,2019年,阿尔扎赫共和国紧急情况局平民保护队成员接受了平民保护方面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培训。

此外,共和国还为法律系学生、年轻研究人员和法律从业人员组织了各种国际人道法课程。

另外,共和国还经常面向媒体代表举办关于国际人道法基本原则和红十字会任务的讲座,以促进更好地理解适当报道人道主义问题的必要性。

## 纳入国家立法的情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不同方面已被纳入国家立法，以确保共和国遵守人道法的规范和原则。

### 取缔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行为

阿尔扎赫共和国已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六条第一款颁布立法，规定对违反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行为人进行有效的刑事和行政处罚。

###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阿尔扎赫共和国刑法》(《刑法》)第 13 编题为“危害和平罪与危害人类安全罪”，该条包含对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所载义务的行为以及其他战争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

《刑法》第 416 条第 1 和第 2 部分对《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五十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五十一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百三十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七条所界定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阿尔扎赫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相关罪行定义如下：

1. 在武装冲突期间，对没有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手无寸铁的人、伤员、病人、医务人员、牧师、环卫单位或环卫运输人员、战俘、平民个人、平民人口、难民、受保护者或其他在武装冲突期间有权受到保护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的，视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规范：(a) 谋杀；(b) 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实验；(c) 故意使人在身体或精神上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2. 在武装冲突期间，对本条第一部分所述人员和物体实施下列行为的，视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规范：(a) 造成健康损害；(b) 强迫受保护者或战俘在敌对国家部队服役；(c) 剥夺受保护者或战俘受到公正法庭审判和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d) 非法驱逐、迁移和羁押或以其他方式剥夺受保护者的自由；(e) 劫人为质；(f) 无军事上之必要而故意以非法方式对财产进行大规模的破坏和占用。

此外，《刑法》第 416 条第 3 和第 4 部分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五条所界定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阿尔扎赫刑法》规定的相应罪行如下：

3. 下列行为在武装冲突中造成死亡或严重损害人的身体或精神状态，因而被视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规范：(a) 对平民人口或平民个人发动攻击；(b) 在明知攻击将造成平民人口遭受过分损失或民用物体遭受过度损害的情况下，发动使平民人口或民用物体遭受影响的不加区分的攻击，而其损害程度超过预期的具体直接军事优势；(c) 在明知攻击将造成平民人口遭受过分损失或民用物体遭受过度损害的情况下，发动对含有危险力量的结构或装置的攻击，而其损害程度超过预期的具体直接军事优势；(d) 使不设防

地区和非军事区成为攻击对象；(e) 在明知某人“已丧失战斗能力”的情况下对其发动攻击。

4. 下列行为被视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规范：(a) 将其本国平民人口的一部分迁往其所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上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移到被占领领土以内其他地方或被占领领土以外；(b) 无理拖延遣返战俘或平民；(c) 出于“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践踏人格尊严和实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做法；(d) 在历史纪念物、艺术品和礼拜场所不紧靠军事目标并且没有证据证明敌方利用这些历史纪念物、艺术品和礼拜场所来支持军事努力的情况下，使构成各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并受到特别保护的公认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成为攻击对象，导致这些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遭到广泛的毁坏。

此外，《阿尔扎赫共和国刑法》第 416 条第 5 部分反映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十一条所界定的严重违反行为。该条款的内容如下：

5. 在武装冲突期间，迫使受敌方控制的人员、被拘留的人员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的人员接受被认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规范且危及其健康、身体或精神完整，非为此等人员健康状况所要求，特别是即使得到其本人同意也与公认医疗标准不符的医疗程序，对其进行身体切割、医学或科学实验、摘除组织或器官或进行移植手术的，处以 8 至 12 年的监禁。

#### 对独特物体的保护

《阿尔扎赫共和国刑法》第 423 条禁止滥用独特标志，并对违反行为予以处罚。第 423 条的内容如下：

在武装冲突期间，违反国际条约，使用国际法和国际条约规定的红十字、红新月或文化财产的保护性徽章和其他独特标志，或不当使用敌对或中立国家的国旗或独特国家标志，或不当使用国际组织的旗帜和独特标志的，处以 200 至 600 倍最低工资的罚款或最高 3 年的监禁。

#### 作战方法和手段

阿尔扎赫共和国确认并尊重《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所载基本规则和以下一般原则，即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权利并不是无限制的。因此，《刑法》第 413(1)条规定了使用国际条约禁止的作战方法和手段的刑事责任：

在军事行动和武装冲突中使用国际条约所禁止的作战手段和方法的，最高判处 20 年有期徒刑。

#### 有作为义务而不作为的指挥/上级人员的责任

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义务，阿尔扎赫共和国还规定对无借口但不阻止下属违反武装冲突法的上级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在违反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两种情形下，上级人员不作为都可能

导致其承担刑事责任。同样，在《刑法》中纳入上级人员责任的“犯罪意图”(精神状态)标准，即“有理由知道”，规定了军事指挥官和文职官员的刑事责任。《阿尔扎赫共和国刑法》第417条规定，对有作为义务而不作为的上级人员处以监禁，该条内容如下：

1. 在武装冲突期间，如果上级人员或官员未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其下属犯下第413条(使用被禁止的战争手段和方法)、第416条(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所规定的罪行，如果他知道或掌握本应使他能够在当时情况下得出结论的信息，即该下属正在或将要实施这种违反行为，并且如果在其权力范围内，他没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来防止或压制这种违反行为，则对其处以5至10年的监禁。
2. 鲁莽实施此等行为的，处以2至5年的监禁。

#### 国际关注的严重罪行

《阿尔扎赫共和国刑法》还规定了对国际关注的严重罪行的刑事责任。已将灭绝种族罪和侵略罪纳入《刑法》。第419条规定了对灭绝种族罪的处罚，该罪系指为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而实施的行为。此外，第410条规定对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侵略战争的行为处以监禁。《刑法》还规定了对危害人类安全罪的处罚，该罪系指驱逐出境、非法逮捕、奴役、大规模处决、即决处决和法外处决、绑架和酷刑，或者由于种族、民族、族裔身份、政治观点和(或)宗教而残忍对待平民。